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奎忠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一）为持续推动江苏麟龙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降成本费用，稳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现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二)为持续推动子公司永济麟龙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降成本费用，稳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锌等有色金属合金，而铝和锌属于大宗商品，每日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和价值发现功能，规避交易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度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接受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委托，就庆云至章丘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项目钢筋水泥钢绞线材料供应等提供专门的收发货、验收、计量等服务工作，收取相关服务费用。预计该服务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组织的混凝土石灰岩碎石、河砂材料竞争性谈判采购及矿渣粉竞争性谈判采购，如中标后，公司的相关产品材料拟应用于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以上项目将产生销售收入，形成关联交易。预计该项目总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向山东高速材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钢材等建筑材料，产生关联交易，预计该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向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等建筑材料，产生销售收入，预计该业务收入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权属子公司拟向山东高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建筑材料，产生销售收入，预计该业务收入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奎忠、曲恒辉、王晨、高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